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张连起

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2022年,本人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,坚持职业操守,谨慎行使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. 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,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张连起	9	0	0	均为赞成票

2. 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连起	3	0	0

二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度,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审计委员会主席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,履行职责。

三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在认真审议基础上,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:

日期	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	
2022年2月10日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	同意

	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
2022年2月26日	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	同意
	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	
2022年4月27日	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	同意
	案》	
2022年5月9日	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2年7月22日	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1-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2年8月31日	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	同意
	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	
2022 年 10 月 25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	同意
日	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	
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
2022 年 11 月 10	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云信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	同意
日	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	
	案》	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,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考察,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,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;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;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,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,并积极献计献策;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,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- 1.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认 真研读各项议案,核查实际情况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, 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 - 2.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.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,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说明事项

- 1.2022年度,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。
- 2.2022年度,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3.2022年度,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.2022年度,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3 年,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张连起

2023年4月24日